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11月1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吴有毅先生、董事钱康珉先生、董事金景女士、独立董事赵先德先生、陈江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卫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